射書

射書序

予每見銘栢顧子之為文

心枯鬚。一語經

駿發踔厲。化

[illegible]

亟自命。會邇歲戎作不戒。虜寇交訌。習射之令甲。旁午於澤宮。而未有窺左足應者。則銘楛簇先貫壯焉洞胸穿札。破的飲羽。猶是為文之餘勇也。乃又於博綜之暇。取射義之散見六經史

書。以及

昭代列聖之掌故者。彙而爲一

書。曰射書。夫射之爲用。程能累

黍。得失寸心。亦如文家利病。然

非有訣可傳者。而曷以書爲。之

之書者。厥有旨也。銘栢之言曰。

文士畏葸相尋。莫肯一當者。章縫縻之。鉛槧困之。歲月銷磨之也。夫書者。政章縫鉛槧。所以銷磨居諸之具也。令不以載含毫吮墨之長談。而載張侯帋鵠之能事。借其耳目所最熟。而轉其

心手所不經。將来知必有權奇之士。不待跨馬授甲。而得要領於言下者矣。且埒有常徑。的有常所。原有畦蹊。尋躡方略指授。信如書所載裹猜整焙分騌對鋭諸式。乃馬相調。步騎各得。前

人射楊貫虱之神秘。拈出示人。如話桑麻。如寫家書。一一可見之實際。得薄之為紙上陳言乎。猶憶早歲同社諸子。馳逐山原。得意處。有弓燥手柔之趣。今此味不知何往。畧披是書。輒悔不

學挽六鈞。而坐取五斗折腰之誚。況當世機靈敏妙。有什百於予者。而解衣盤礴其中。不敢故絀是書。即不敢鄙弧矢為末技。將見麤者柔其跋扈。而孱者進其英猛。括羽蔟厲。各繹己志。以

命君臣父子之鵠。無論犯難折

衝。即觀德之意可復也。

歲在彊圉赤奮若之余月古虞

友人陸銑孟鳧父題

自序

善夫先臣劉大夏之言曰。古今治天下。惟文武二道。天生材供世用。惟文武二藝。國家求相于文。求將于武。惟文武二科。我

皇明蕩□□□奄受方夏。金戈鐵馬中。輒降詔選舉。文明黼黻。公侯干城。相助為理。制甚善。沿久中葉。澈浸文弱。儒生不諳兵典。武士鮮曉戰韜。戎作不戒。贅是受。赤虜寇。文訌。數年于茲。所至袖手啜泣。莫可誰

何過計者。輒摘爲右文左武之弊。殆非也。今日求文於章句之豎儒。責武於行伍之莽漢。則又舛甚。宋臣富弼之言曰。法度齷齪。未能致將起之士。豈其然乎。惟我

明興、文臣以武功顯。代不乏人。如劉文成功埒武侯。于忠肅定土木。王文成翦逆濠。皆一代人雄。未可多得。他如王忠肅翱。樹榆塞之勲。韓襄毅雍。底藤峽之績。項襄毅忠、解金鈎以檢滿四。馬端肅升。收金印而

平哈密。凡嘉隆萬曆間。若毛襄懋伯溫。王襄毅崇古。
李襄毅化龍。梅司馬國禎。庶幾韓項流亞歟。下此王
忠毅驥。逐虜黑泉。功至高。王襄毅越。治軍遇虜。斬獲
過多。王太保鏓。識天下兵馬數。及塞隘夷險。指顧無
遺算。吳少保宗憲。大殄島夷。不血刃而江以南大定。
夫以文臣著伐當代。抑何烈烈也。固非獨文若弊也。
昔唐知求將。視進士科。增設武舉。遂得郭子儀。成再
造功。宋知求將。視制科。詳定武舉。遂得高志寧。令狐

挺卒料元昊之叛破智高之謀如穰苴生于寒單呉
起困于羇旅樂毅出于踈賤黥布雜于輿臺衛青屈
于人奴韓信辱于胯下非有達識鮮拔瓌琦大抵異
人傑士飲氣挾術以赴功名誠有以屈群策而激厲
之非遂如麒鳳者不可復得是又非武者弊也宋臣
蘇洵嘗白於仁宗曰文有制科武有武舉陛下欲得
將相於此乎取之十人之中豈無一二此名儒格論
為可徵矣夫以士乎居投石超距趯踘跡射力扼虎

豹然明金鼓鮮不色動者矣亦交于前鮮不股栗者以非素習然也有恂〻於酒杯而佩〻於行陣者則習之也勇公戰怯私鬪豈獨秦民性然哉是故漢量錯策禦戎而歸之乎卒服習良有以也今
天子文武神聖篤目東顧勤遏亂略特晋武士親策藝于廷猶念經生家守文拘務罔達權制亂用是欽爰申命諸郡邑頒于學宮着為令以時習射鄉會二試俱自次科始論者既請止不可得夫苟與國同恤

與民同患。豈遂無賈傅終童其人者。上有求而不應。
下有倡而無從。是未可爲丈夫志四方者道也。愚請
因射而畢其說。自夫天方星司弓矢。其神曰曲張。軒
轅黃帝之臣。揮作弓。夷牟作矢。此射之原也。男子生。
懸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然後敢用穀。此射之
始也。禮。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箙。此射之時也。昔宋
景公使弓工爲弓。九年見公曰。臣之精盡於弓。臣不
得見公矣。獻弓歸。三日卒。公張弓。登臺而射。矢踰孟

霜之山集彭城之東其餘力逸勁飲羽于石梁此制弓之貴善也晉平公使工爲弓三年乃成射不穿一札公怒將殺工其妻見公曰妾夫造此弓榦生泰山之阿一日三覩陰三覩陽傅以燕牛之角纏以荆麋之筋糊以河魚之膠四者天下選也而不穿一札是君不能射也妾聞射之道左手如拒右手如附枝右手發之左手不知公以其儀遂穿七札此弓雖善而射固貴乎合法也莊子曰以十鈞射者見天而不見

雲以七釣射者見鵠而不見鶴以五釣射者見鶴而不見雀此又射力淺深之辨也子路好劔子曰以子能加之學豈可及乎曰南山有竹不扶自直斬而用之射達犀革以此言之何用學爲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礪之其入不益深乎此又射學久暫之辨也史曰養由基射楊葉百發百中人皆曰善一人曰可教矣由基怒曰我非能教子支左屈右也夫善射不善息小馬氣衰力衰弓撥矢鉤一發不中百發盡息此又

射力息不息之辨也昔紀昌學於飛衛曰爾先學不瞬。然後可言射。昌歸卧妻機下以目承牽挺二年雖錐末倒背不瞬也。以告飛衛曰未也昌以氂懸虱于牖南面望之旬日浸大三年之後如車輪焉以視餘物皆近山也。射貫虱心而懸不絕此又射理精微之辨也。孔子射于矍相之圃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首斥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惟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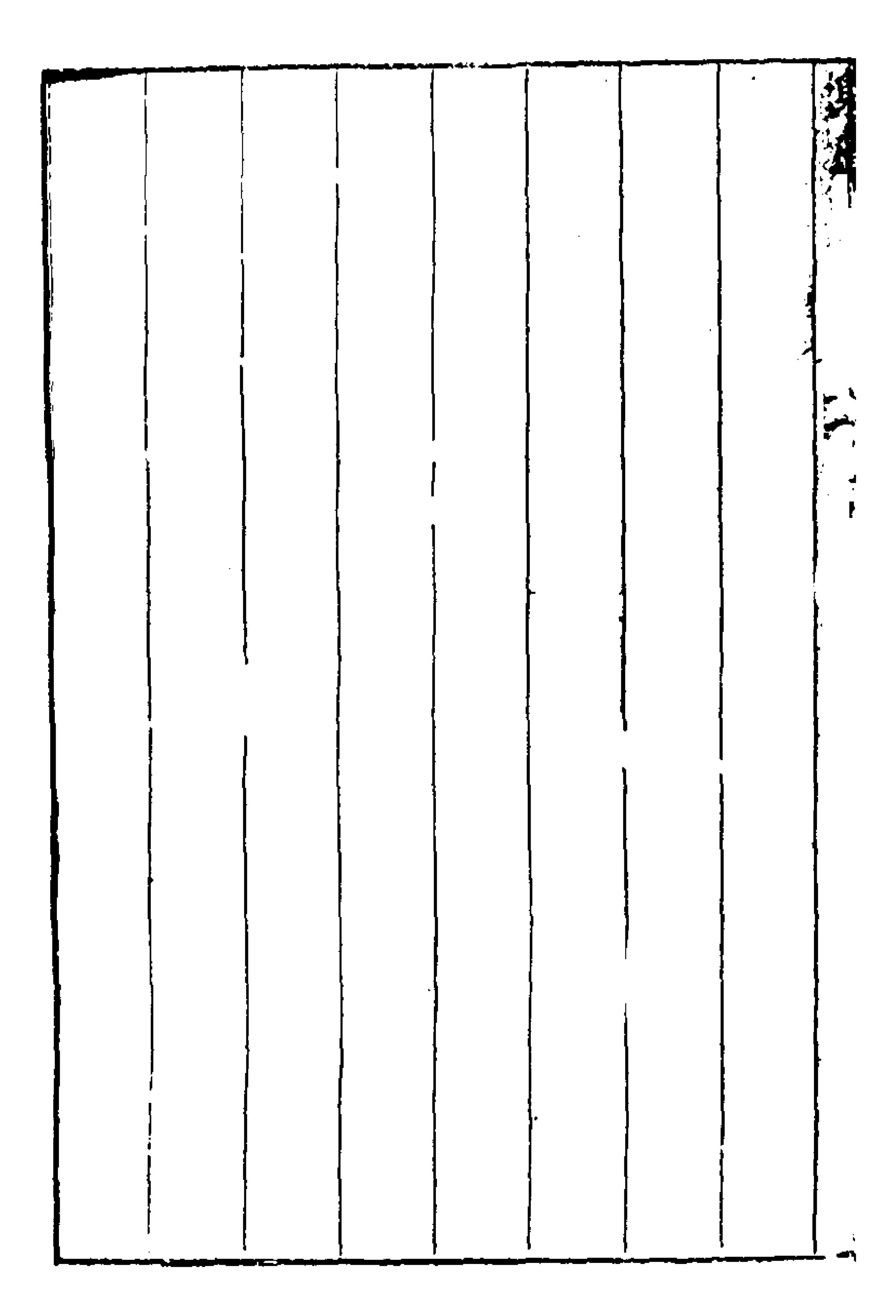
修身俟死者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絕者是進此又射品賢不肖之辨也誠若是斯乃可相與謀射奚用群喙之為拳勇者事去之恐後乎會子丑間吾錫城戒備社中諸君子奮袂習射故曰包身之防亦云王事之與余間從筆墨暇勉執弭從事服儀决拾命意良苦古人飲酒賦詩投壺則相及射矧鄉虞游至

功令聿新有不起圖一發再獲之業寔可恥恨先儒

陸九淵之言曰。令人高居優游。乃懷安。非懷義也。今
是惴惴。不遑寧處。諸君子曰。居公秘笈。尚落人世。
集射書。爰付梓氏。以率天下先。余曰。可。遂成之。時
崇禎丁丑春王三月西神龔圖顧煜銘柏漫題於之
齋之广

射書

卷首



射書

射法卷一

射書

射式卷二

射書

馬射卷三

射書

射禮攷卷四

國朝學校大射禮攷

國朝武科攷

禮記

周禮

儀禮大射禮攷

儀禮鄉射禮攷

吳越春秋

考工記

初學記

白虎通

歷代武制攷

歷代兵制攷

聖旨
三場後復試騎射書算律及學規射儀祖制載在
會典甚明近來通不講習以致文辭日浮武備日
弛令宜通行振飭考取生童自崇禎十年始鄉會
自十二十三年始俱要五經論策馬步射箭無者
不准取濫狥者究治
南京山東道御史陳學伊題乞
勅提學官將道考之日後場閒試以武經論策及道

道府族案後除六等生不許與外餘有留心疆場
精通騎射者報名登冊先示之期提學官暨該守
令學師明試之演武公所果能百步命中技勇絕
倫至文藝原考一等者即拔幫補二三四五等者
依次遞拔以激勵至于鄉會得儁之日試錄上註
精通武備四字于名下以需邊才之選奉
聖旨

祖制

洪武三年初設科舉條格詔

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祿所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恥於

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為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武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毋得與官敢有遊食奔兢之徒坐以重罪以稱朕責

實求賢之意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鄉試會試文式

第一塲試

五經義各試本經一道不拘舊格惟務經旨通

暢限五百字以上

易程朱氏註古註疏

書蔡氏傳古註疏

詩朱氏傳古註疏

春秋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

禮記古註疏

四書義一道限三百字以上

第二塲試

禮樂論限三百字以上

詔誥表箋

第三塲試

經史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

字以上

第三場畢後十日面試

騎觀其馳驟便捷

射觀其中數多寡

書觀其筆畫端楷

律觀其講解詳審

一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於全材任官惟能庶可成

於治道洛爾有衆體朕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

悉

部題

禮部尚書黄士俊一本為民生日疲武備頹弛謹陳足民經國々畧分別責成以濟時艱以襄治理事儀制司案呈奉本部送崇禎九年三月初四日禮科抄出南道山東道試御史陳學伊奏前事內開一曰士子講習武備今天下亦多故矣一行作吏則半為民牧半為將領倘非有文經武緯之略能勝其任愉快者乎則令日士子即異日命吏與　祖宗庠序之儒

官設立射圃得無意乎今欲使衿紳之輩諳練武備
祈　勅提學官於考之日後場問試以武經論策及
道府發案之後除六等生不許預餘有留心疆場精
通騎射者報名登冊先示之期提學官暨諸守令學
師明試之演武公所果能百步命中技勇絕倫其文
藝原考一等者即授幫補二三四五等依次遞授以
示激勸至於鄉會得雋之日試錄上註明精通武備
數字於名下以供嚴疆邊才之選況士者四民之首

也生儒既各競奮則鄉勇益思鼓厲委弱不振之積習必有煥然一變者固可使猓夷等因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聖旨奏內條列各款亦俱切實該部看議具復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貪吏等各款聽各衙門具覆外所有士子講習武備一款相應題議案呈到部看得文事武備原無偏廢而況當四郊多壘之日士子一司民社即已莅于城此非平居練習講求有臨事而隨手應者臺臣陳學伊所奏士子講習

武備一欵具見留心時務擬稱提學官考試後場閒試武經策論及道府發案後有生儒精通騎射報名卷冊聽提學官公同守令教官另試之果真有百步命中技勇絕倫者不妨今別衡量其文藝考一等者即與補廩二三四五等依次遷拔以示鼓勸俱提學官嚴加試驗不得以無騎射濫冐廩澤宮較射之典今茲再見而章句之儒皆可備禦防之用矣統祈聖裁 勅下臣部轉行各提學遵行

憲牒

欽差提學御史倪　憲牌近閱邸報該

禮部題為民生日疲等事奉

聖旨三場後覆試技射書算律云云欽此除候部文

至日另行外為照

國初建學隨設射圃文武兼籌良有深意乃承平

日久遂廢講習射禮視為贅務射圃亦任湮沒今

奉

旨生童鄉會進學俱兼較箭技各屬奉行者惟華亭學楊教諭首為倡舉吴縣學胡訓導亦知講求餘未見舉行擬合通行清圃興舉為行府轉行所屬并儒學即查泮宮原設射圃要見其學基址見存其學荒蕪湮沒如有豪强侵占起蓋房屋立時拆毀公同丈量舊址照原修造仍諭令諸生自備弓矢定期赴學教官督同演習此係煌煌

明旨非比泛常慎勿遲違等因到府擬合仰縣轉行

爲此合行故牒儒學遵照來文事理即查學內原
設射圃基址或係現存或係荒蕪湮沒倘有豪猾
侵占立時拆毀丈量隨諭令諸生自備弓矢演習
毋違須至牒者
欽差提學御史亓　爲申明學政事照得
南畿爲人文淵藪而數郡尤科第聯翩本院承
聖明作人之意爲首善風化之先自惟秣睞勉克從
事凡

卧碑
欽條開載詳備𫎇𫎇遵守週以故常相沿弊竇滋開
更取其最關切者一再申飭
功令森嚴共多士圖之計列於左
內開一欵
一習武備
文事武備車二輪鳥二翼也古以合而猶令以分
而弱今
國家多事虜賊交訌

聖天子不勝拊髀之思勅學宮以騎射叅文藝並收

至鄉會兩場俱以馬步箭方許中式洋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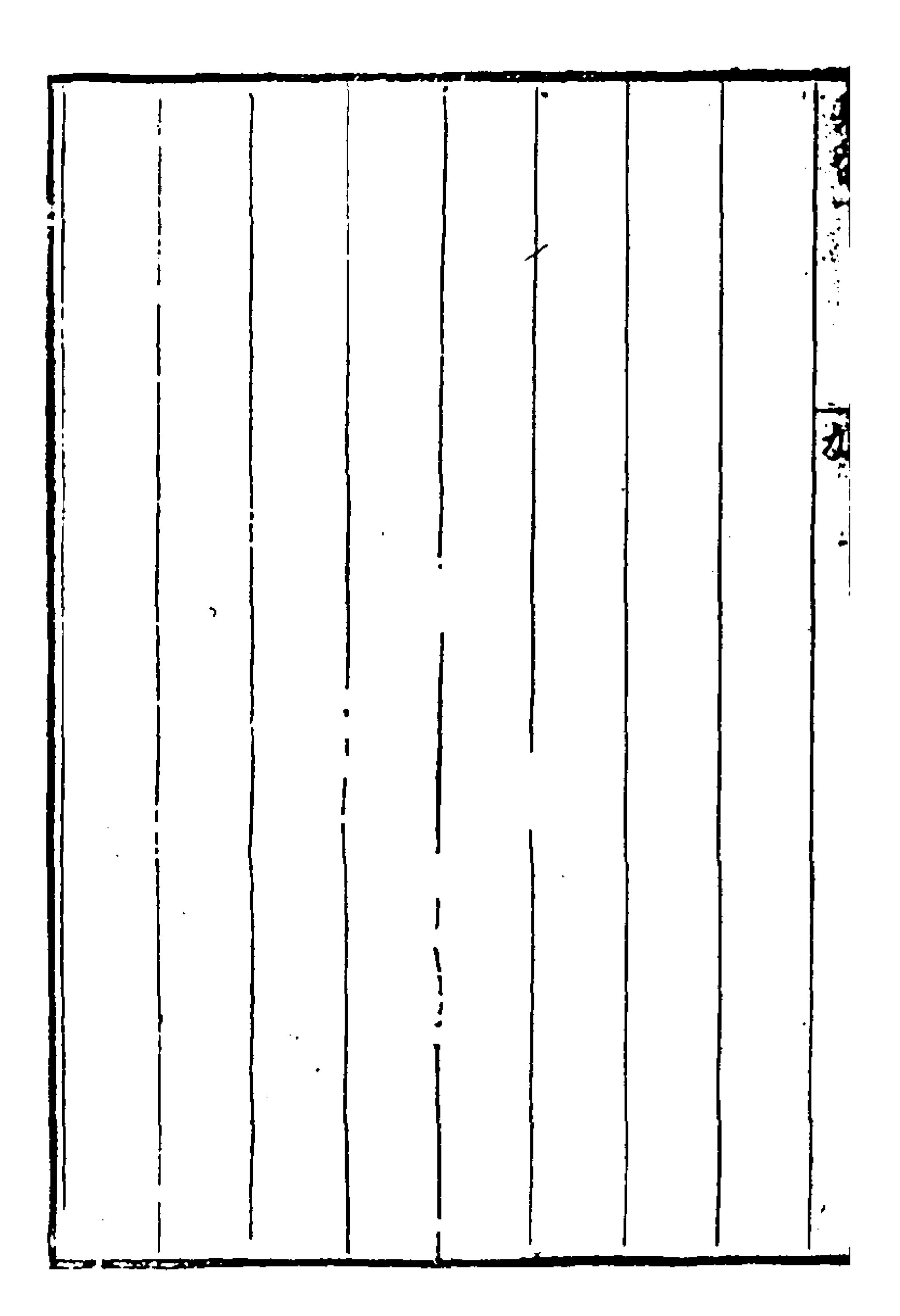
睿旨嚴切奉行本院考試之後另期會同守令教官

明試之演武公所果能命中合式生員依次挨等

童生拔置前列間有精韜鈐嫻攻守膂力膽略出

衆者提調官延訪開報本院立為

題請以備登壇之用



習射說

夫射為君子所有事○故其義散見於六經史書○以及國朝列聖之掌故○寔明且備焉○自弧矢星見於天文○軒轅黃帝之臣○揮作弓○夷牟作矢○舜之臣羿掌射○王者有事於蒐苗○射矢既同○決拾比佽○以講武事○諸侯有功○錫弓矢以專征伐○設鍾鼓歌彤弓以享之○公劉立國○畧橐囊○張弓矢思輯用光○規模固宏遠矣○魯承周公後○尚德黜功之國也○角弓束矢○以張膺懲而幹

不庭。誰能廢之。弦木為弧。剡木為矢。以威天下。義取
諸睽。則易所載也。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則
周禮所載也。孔子觀於鄉射。退而與門人習射於矍
相之圃。觀者如堵墻。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者而告
之。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告之。首黜奔軍之將。
特崇孝弟好禮之士。以藝為招。寔以德為的。則射義
所在也。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貍首為節。卿大夫
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蘩為節。明乎其節。求不失其事。

則射者以觀德也。為人父者以為父鵠。為人子者以為子鵠。為人君者以為君鵠。為人臣者以為臣鵠。各射其鵠。求各盡其志。則射者所以繹志也。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澤宮。其容節比於禮樂。其多寡秩於祭祀。則射者所以擇士也。數與於祭而諸侯有慶。數不與於祭而諸侯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則射者所以射為諸侯也。大抵上古射法。內正外直。祈兼收於藝之外。中古射法以力以巧。僅

角勝於藝之中。觀德不可望矣。即以巧力論。小可以衛禦一方。大可以折衝四海。有國家者所必借也。高皇帝從金戈鐵馬中洗胡元之腥穢。芟除之始。常御戟門試騎射。諭之曰。汝等知弓力乎。其力能至百步。百步之外。又加五步焉。不能入矣。故善射者求中於百步之內。則弓無敗折之虞。猶馭馬者。其力能至百里。百里之外。加十里焉。則馬力疲矣。故善馭馬者。不盡其力。則無蹶傷之患。蓋

神明之聖。不遺弓馬之細也。以故洪武三年。特用工部製射器。定射儀。詔國子生習射。二十年。又命闢射圃。給國子生弓矢。二十三年。又詔祭酒胡季安。與翰林官。考定射法。頒之天下學官。而於太學尤備。

文皇帝嘗駐蹕隰寧。召英國公張輔。安遠侯柳升。寧陽侯陳懋。隆平侯張信。應誠伯孫亨等。就營中馳射。上親觀之。惟輔升懋連中。餘或半中。孫亨不中被罰。罷領兵之任。張信託疾。降充雜事官。仍面加誚諭。不

少寬假。一時官軍子弟。懲毖有加。乃若洪武三年詔郡縣長與博士。率子弟員朔望行射禮。八年。改每月上下旬。各習射三日。此郡縣諸生之射也。嘉靖中。呂祭酒課諸生肄射。乃即彝倫堂行之。此太學生之射也。兩者各有圖式儀註。月有課。歲有程。以中否多寡為賞罰。擇其良者。上之司馬。曹或襲爵。或欽依。或資邊腹効用。否者罰俸之半。三年再比。如故者褫不錄。今舊制雖存。而寔亡矣。射圃非蕪蔬、則鞠為茂艸矣。

青〻子衿見廟不謁倚席不講而射可知矣士為民首射又為諸藝之首嬉惰若此而編氓又可知矣夫

以

二祖創業闢統日夕講武聖子聖孫威靈震叠罔所不稟承獨射圃射法不行常反覆思之而莫解其故語云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今建挿盜邊流寇發於秦晉之墟當事者恨不得死士五百君子六千以消聖明之宵旰然練兵自練膽始練膽自練氣始練

氣自練射始。漢文帝戎服親御鞍馬。從將士馳射上林。唐文皇謂諸衛將卒曰。朕不使汝曹穿城築苑。專習弓矢。居閑無事則為汝師。突厥入寇則為汝將。日臨試顯德殿。射中多者將帥加上考。其次頒賞刀帛有差。宋太祖閱射於殿廷。習射於城西。真宗會闢場於東武。而令非其時。乎則請勅中外文武。寔備而寔修之。有李悝之故事在。李悝為魏文侯守上地。令曰。民有狐疑之訟。令射的。中者勝。不中者負。於是民皆

好習。遇敵大敗之。今守令不可做而行乎。又有崔安潛之故事在。崔安潛爲四川節度使。奉遣大將齎牒募驍壯。教以洪州弩法。號機弩營。而蜀兵轉弱爲強矣。今撫臣監司不可做而行乎。又有种世衡青城故事在。世衡懸金錢募射。射中錢即掇錢以去。轉相誇耀。無不以一當百。今參總鎮不可做而行乎。昔匈奴女直自稱騎射無敵。豈其伎倆果人人殊哉。蓋彼之騎射。從馬上生。馬上長。馬上習。絕無他謀巧。而今之

羽林狐兒及材官良家子。遇比藝始張弓。遇武場始挾矢。若嚴悟之射訣。張宗之射經。王越厝之射議。錢師益之射格。張仲殷之射訓。曾耳而目之乎。嘆嗟老將。語焉而不詳。輕肥少年。習焉而不精。而望其穿三札。洞十重。志其口則口。志其目則目。能乎哉。或曰中國之技。火攻爲上。短兵次之。鳥用是弱弓纖繳爲。不知火攻利於上風。短兵利於相接。而殺人於百步之外者獨有射耳。呂布非射何以解鬪。元稹非射何以

退蠻。薛仁貴非射何以定天山之九子。孫臏非萬弩何以梟龐涓於馬陵。虞允文非神臂弓何以殪逆亮於采石。射之功用。莫可殫述。特以放牛散馬。櫜弓戢矢。一切武備以故事與文應之。有能申明

高皇帝初制。自國學以及郡邑諸學。自公侯伯子弟以及衛所之千夫長。百夫長。由有司負役以及邊腹之軍民。射圃有地。教射有時。督責有官。賞罰有法。法在必行。行必期于可久。不猶愈於募生兵。驅不教之

市人。塗膏原野乎。不猶愈於召客兵。徵素養之驕卒。擾亂地方乎。不猶愈於團練鄉兵。拘按丁抽派之里甲。騷驛閭閻乎。自食其食。不獨蔵兵於農。而士農商賈。無所不藏。自雄其伎。不必仰給於公。而器械于馬。無所不給。人自為怒。家自為鬬。鄉里有事則利在一方。勇於私鬬則習於公鬬。國家有事則利在天下。其為便計當復何如。昔陸九齡休暇則與弟子適射場習射。曰是男子事也。自是里中不敢鄙弓矢為末藝。

歲儉多剽略。或睥睨其家。輒搤手相戒。是家射多命中無取死九淵。聞請康事。乃翦去指爪。耑精弓馬。每云今人高居優游。乃懷安非懷義也。寔爲可恥。守荆門平居教射。不止兵伍。郡民遠近。皆得同賞。盜不敢近。此非先達事乎。夫同仇之誼。豈不在念。但力不加耳。兼資文武。昔人所珍。俯仰今日。何可復得。夫文士畏葸相尋。不一當虜者。章縫靡之也。鉛槧困之也。歲月消磨之也。其小人則莫與之言也。即言而未必有

意作率之也。即作之率之而未必此效彼尤。共相勸勵也。誠使力行鼓舞。所在有備。其於國家豈曰小補哉。

覺圃小史曰張公諱心鏡典試江右留心射事進稽古禮上遹　皇章用以程士經濟宏確文正公以天下爲己任信非欺我列之篇端以告同志云

射書卷一

尤起求震伯

西神嬰圖顧煜銘楨集

胡憲昭遹光

賈允修樹聲　仝訂

湯浣懋新

射經　趙國公王琚

凡射必中席而坐。一膝正當垜。一膝橫順席。執弓必中在弝之中。且欲當其弦心也。以弓當左膝前竪按

弰。稍吐下弰向前微令上傾向右。然後取箭。覆其手微拳。令指第二節齊平。以三指捻箭三分之一。加于弓亦三分之一。以左手頭指受之。則轉弓令弦稍離身就箭。即以右手尋箭羽下至闊。以指頭第二指節當闊約弦。徐徐送之。令衆指差池如鳳翮。使當於心。又令當闊羽向上。弓弦既離身。即易見箭之高下。取其中平直。然後撞弓離弰。目睨其的。按手低下。引之令滿。其持弓手與控指。及左膊肘。平如水准。令其肘

可措盃水故曰端身如幹直臂如枝直臂者非初直也架弦畢便引之比及滿使臂直是也引弓不得急急則失威儀而不主皮又不得緩緩則力難爲而箭去遲唯善者能之箭鏃與弓弝齊爲滿在乎弝之中爲貫盈貫盈信美而難成要之令大指知鏃至然後發箭故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矢指不知鏃同于無目論之至也或以目視鏃一習慣則馬上與暗中不免乎誤此爲無術矣故矢在弓右視在弓左箭發則靡

其稍。壓其肘。仰其腕。目以注之。手以均之。心以趣之。其不中爲何也。又曰矢量其弓。弓量其力。無動容。無作色。和其支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謂之楷式。如此五者爲上德。故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若患力羸。恒當引之。但力勝其弓。則容貌和。發無不中。故始學者先學持滿。須能制其弓。定其體。後乃射之。然其的必始于一丈。百發百中。寸以加之。漸至于百步。亦百發百中。乃爲術之成。或升其的于高山。或致其的于深

谷或曳或撇使其的縱横前郤所以射禽獸與敵凡
弓惡右傾箭惡直懦順惡傍引頭惡却垂胸惡前凸
背惡後偃皆射之骨髓病也故身前竦爲猛虎方騰
額前臨爲封兕欲開出弓稍爲懷中吐月平箭濶爲
弦上懸衡此皆有威儀之稱也
又曰控弦有二法無名指中指壓大指頭指當弦直
竪中國法也屈大指以頭指壓句之此胡法也此外
皆不入術胡法力少利馬上漢法力多利步用然其

持妙在頭指間。世人皆以其指末齪弦。則致箭曲又傷羽。但令指面隨弦直竪。即脫而易中。其致遠乃過常數十步。古人以為神而秘之。胡法不使大指過頭指。亦為妙耳。其執弓欲使把前入扼。把後當四指本節。平其大指承鏃。却其頭指使不礙。則和美有聲而俊快也。射之道備矣。

射論 增定

弓

凡學射。先須擇弓之稱手。若手強弓弱。則手欺弓。弓强手弱。則弓欺手。皆所不可。然初學。寧使手有餘力。

置弓須擇其胎直筋舒。膠勻乾透。即是良弓體段。但新弓須是張而調之。偏者使歸於正。斜者使歸於平。曲者使歸於直。如病在弝。則以火調弝。病在閃。則以火調閃。病在腦。則以火調腦。或以刀磋之。又或以兩

手開其腦。兩膝制其閃。皆可。更宜烘焙得法。安置平
正。

弦

凡弦太長。則慢而無力。太短。則木而不發箭。太粗。点
木。且難出扣。太細亦無力。且不耐久。須要適中。

矢

凡矢要看其簳。不頭大脚小。不此輕彼重。其扣不緊
不蕩。其翎且整且固。然後用之。亦須與弓相稱。弓重

則矢亦重。弓輕則矢亦輕。若矢輕于弓。則必跳躍。矢重於弓。則不能到。亦須烘焙得法。安置平正。

張弓

初學。宜將弓空張。併習容止。俟空張既熟。容止亦端。乃可引弓。若遽然發矢。則力不出。心又亂。諸病豈可除乎。

身勢

立脚須不丁不八。前脚趾一直對把子。乃直挺勿曲。

後脚須曲而向前。蓋惟後脚曲向于前。則非但無尖臀之病。且又有腰力。然身勢大緊。有二全身壁立。引弓。謂之大架。人皆難之。蹲足直腰引弓。謂之小架。人皆易之。然場中各從其便。惟射賊宜大架。不宜小架。蓋蹲足而射。則賊見而防我。惟全身壁立。引弓便捷賊不及防也。

執弓

弓把上段。可留六七分通矢。即以掌心項把。猶如握

卵。不可橫把。若橫把。則指不着力。把持不固。每箭打袖。第三四五指。緊緊拏弝。大指悉力追際壓着中指。第二指豎起。指尖點在弝前之上。不可伸出。蓋食指尖點弝。亦有扶助之力。而不伸出。斯無礙弦之病。近多四指總握。雖非正法。苟能熟之亦可。

搭矢

先看矢翎在上。即入扣。須前手低四五分。後手高四五分。蓋前高後低。則矯矢水平而不描矢。亦顧力之

强弱何如。力强自能遠到。後手宜高。若力弱而後高。則矢不到把矣。須放平些。宜自家時時酌量。後手大指鉤弦。將食指鉤大指。然食指尖須直向於下。若橫斜。則致鉤弦。而發矢偏於把右矣。食指內節一直傍矢。不可太逼。蓋惟傍矢。則矢不落地。而不太逼。則矢不曲向右。或以中指[illegible]大指。而直伸食指傍矢。又或以食中二指鉤大指。[illegible]雙鉤。亦各從其便。

發矢

發矢須知箭在弓右。視在弓左。箭在於手。視在于的。若視箭則不中矣。須右眼看左眼。左眼看定把子紅日。左手提起弓。左臂與左肩。皆轉向于前。務令臂肩與身一直。執弓碍眼。直挺如拒。牢不可動。右手扯弦。須傍耳邊扯來。慎勿挨胸抹奶。後手及後肩與前臂前肩。一直如線。見得弓滿。又拳正對日中。即着力一掔。盖自持弓矢之時。即當審固。及至滿而將發最要倍加精神。愈審愈固。務求滿而愈滿。正而又正。斯可

至可中矣。然太遲久。反至臂力耗竭。發矢無力。又多吞吐。

又發矢時。須兩手齊分。前手一擊。後手一掣。不輕不重。無先無後。則矢疾而不偏。若中箭多在的左。必前手用力過猛。中箭多在的右。必後手用力過猛。故只要兩手齊分。自然疾速。且不偏也。然前手之分。必自肩而臂而拳。一齊進力始得。若止用拳力則矢非大即開矣。

又射要遍身着力。却無着力形狀。不頭引。不頭垂。不咬牙。不傾背。不斜眼。切視。不動容作色。不矯手頓足。不揺擺輕跳。

射後

發矢後。須觀其落頭何如。或中。或不中。或大。或小。或開左。或開右。其大也。得無所主太高乎。搭矢太平乎。其小也。得無矢不滿乎。前後手欠力乎。或搭矢太高乎。其開左開右也。得無所主欠中乎。前手揺動乎。後

手食指鈎絃手或左風右風手或後脚過左過右手。識了病。病即改一病。々處既除。好處自生。

又問常要操練手臂氣力。時々對柱挺直使々堅固不鬆。

又問常要凝眸定目。先望五十步外。漸及百步外。以一物作準。看得其中明々白々。雖細微處亦若粗大。久々則精神注射。睛光無不凝聚。瞻視自然分明。臨射時乃得矢巧矣。

又射時遇左風。即迎左而射。遇右風。即迎右而射。此法固然。要々一遇有風。前手極力一擎。後手極力一絕。則矢之去也實而不虛。雖有風不動矣。其為風飄去者。特矢虛耳。然則因風而迎左迎右。不若因風而力擎力絕也。

又用力有先後。有徵驗。開弓之始。前臂着力。將滿之際。兩臂齊力。則胸前骨開。背心肉緊。若胸背無徵驗。必兩臂未齊力也。

又臨射時。手足臂目。各要定位。如以的為主。前拳對的。目在拳之上、的之下。前臂在目之下、前足在拳之下。箭在項之下。後手在右乳之前。若繩之直焉可也。又所謂彀者。謂引弓至拳間一直如線。後手已盡、更不能復來。其鏃卻到指上。此便是彀。若臂肩未盡直。鏃已上指。亦未是彀。當更用長箭。若臂肩已直。後手已盡。鏃未上指。當用短箭。只以鏃到為期。又不可以引弓之初。先將前手挺直。後手又不能扯開。以致拽

至前脇下。無可去處。便以鏃上指爲彀大非。
又按弓之時、須屈右手名小二指甲入掌心。及臨發之時。五指着力齊放。反掌向後則脆而易中。其至遠過常。若右手小名二指不緊。鏃亦無力也。
又弓硝直上謂之竪弓。橫平而射謂之橫弓。要不若弓硝向前略斜。不平不竪。如斜月之狀爲妙。
又箭射法。須要實而不虛。實者。弦響箭到。疾緊而平直也。凡空中只見一點黑影來。實也。力能洞堅穿扎。

人不及避。見鐵見羽者。虛也。箭去無力。人可躲閃。即
或著物。不致透傷。若遇有風。實則乘風愈迅愈堅。虛
則飄揚不定。隨風偏左偏右矣。
又射須一壓一緊。壓者存其前手也。的不拘遠近。箭
不論長短。俱要存其手以壓之。箭方平鍊。今見箭不
及到。遂舉其前手以就的。弊必至手後手不緊而描
高矣。須知箭發到遠。只在後手一緊。前手不必擡高。
自然手鍊而神速也。

又當塲對射。有監射各官在上。須如平日自射一般。慢〻一枝知鏃一枝。一枝審過一枝。如何不中。即射至五矢外猶未中的。更要従容審决。不可因其不中而自忙。〻則六七八九矢。更無中理矣。

又對敵射箭。只是箇膽大力定。勢險節短。則無不中人。無人能避矣。此狀形容不出。大端将弓扯起。且勿盡滿且勿輕發。只是四平架手立定。則勢自險矣。必待将近數十步。約我一發必能中敵。必能殺人至死。

或患將切身。或遇賊先鋒。一中而收利十倍。則節自短矣。馬上之賊。只當看大的射。不可射小人。諺云。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王是也。

又射以力為本。以法為主。力强之人以力用法。則箭平而疾。惟力弱人尤不可無法。箭雖稍高。亦自不失正鵠。

射法十四則 增定

習力挽弓

法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蓋習射之始。必須積挽。其法以木弓三四斗。挽少至多。不可驟越。積至弓服。然後加以斗力。推而上之。至一石止。益石力人皆有之。可勉而及。挽力既進。則架箭以試其滿。引欲弱箭欲長。弓弱則易至滿。箭長則引滿有餘。當場射之。可無剩矢吐矢之患。

服儀取箭

法曰。遠之能。近之功。益挽力既進。然後習以左手連發箭夾弓而執、箭筈齊上弰、上三指實。下二指虛。其箭自偃。以右手下三指仰抹取偃箭至箭之半。即以小指勾定。推近鏃分寸之間。次以食指勾其上箭控筈上弦。不可以目視筈取。凡取箭之體、須側右手於右。則不種把。不視取筈則恐不真、不真則不能及強揣摸久之。則又非式、恐有落架脫弦之病。必控筈之

際以食指包韓其筈縱未遍入弦可以一移而無脫落先習於十步之內百發百中然後增而上之至百步止此古善射法

正容立勢

法曰前手如托太山後手如抱嬰兒前足如踏雞子後足如踏蝎蠆丁字不成八字不就謂手欲前直而後圓足欲前虛而後實前足尖對的後足橫則有力也左膊惡高右膊惡下頸惡傍引頸惡却垂胸惡前

俯。背惡後偃。肚惡凸。臂惡高。力勝弓。則容貌閑和。弓勝力。則體動神疲。蓋射以和容為上。主皮次之。其或操口挽弓。嗔目牽箭。斜視其的。架挽失容。一身態度。尚不能持。又安能求中。

持弓審固

左手垂下。微曲大指。羈弝第二第三指。着力把弓箭。餘指斜籠下。猶指左脚。面曲。右手當心。右臂帖脇。以大二指扣弦。三四小指緊搯。不可帖。大二指。始活潑

法曰。朶在南時面向西。右手投弓左當弝。仍令箭筈兩相齊。

舉弝揳弦

欹身微曲。注目視的。左手輪指。坐腕弝弓。箭如懷中吐月之勢。續以左手第二指第三指。靠心斜入撥弦。令弓上傅着右肩。然後舉左脚。三移其步。法曰。舉弝撚弦橫從脚。輪轉坐腕手激欲。上弰斜傅右肩膊。左手持把橫對心。

抹羽取箭

以右手三指丞下。緊抵前四指五指。鈎攝取箭。先舉左脚隨步、當弓受矢湊右手。以二指按箭。三指斜擗箭。四指五指向裏斜鈎。左手二指三指覊簳。掣箭至鏃法同、前當弓把一般齊。三實兩虛勢漸離。小指取箭緊覊鏃。抹羽入弦無暫遲

當心入筈

右手第二指緊控箭筈。大指捻筈當心。前手就後手

抄簳入筈。左脚尖指垜。脚跟微出。右脚横直。鞋衩對垜。淺坐箭筈。左手第二第三指坐腕覊。前雙眼斜覷的。法曰。右手二指拖箭筈。兩手相迎穩入弦。捻筈當心斜覷貼。緊夾兩膝直如衡。

鋪膊牽弦

輪指把弓。推出前手。微湊右手。兩臂稍曲。不可先直。左手持弓。空第二指。過弓弝節上。大指面緊着弓弝。竪起指節。餘指實握緊。左右膊。左右膝。着力同。法曰。

前脚推下若推山。右手弯弓緊冠弦。兩臂稍曲不促盡。文章須用緩投肩。

歛身開弓

以左手第二指知箭弝外覷帖。側手引箭至鏃。大指靠定血盆骨為進。凡鏃與弝齊為滿。進半弝之裡為貫盈。貫盈信美。難有及者。大抵脇肋脚膝着力亦同。

法曰。開弓發矢要歛身。弝外分明認帖真。筈上肘翻雙胛聳。脇肋脚膝力須匀。

極力遣箭

踈腰出弰。上弰畫地。下弰傳右髆。後手仰腕。極力[illegible]

後肘過肋。倚後手向後。前手猛分虎口。着力向下。急

捺轉腕。以第四第五指緊鉤弓弝。兩肩凸出。則箭力

倍勁。法曰。弰去猶如掤斷弝。箭發應同撚折弦。箭弰

畫鞋後靠脊。極力遣去猶自然。

指弦搭箭

必前后兩手相迎。直右手過胸。曲左手捲弦。以左手

第二指抹箭。前脚鬆。聳身稍歛。斜眼覷帖。曲右手帖肘。以左手第二第三指。側手羈幹。直右手。上臂係腕過胷取箭。法曰。右指羈箭當胸出。左手搽弦猶靠肩。箭已中時無動手。抹羽入筈法如前。

遣放求親

法曰。射不入鐵。不知不發射不入石。徒勞爾力。又曰。有力不親。不能害人。親而無力。不能入物。又曰。疾而箭狂。反被敵傷。親而箭遲。敵可閃移。三者射之要也。

蓋筈高。則下捶而箭斜。筈低。則上捶而箭徐。弓急則失威儀而難中。弓緩。則力弱而去遲。皆由基百步穿楊。鏄甲七札。精通于神。唯在遣放。遣放之法。須人力勝弓。操審在我。偃其左手。仰其右腕。箭發則靡其前捎。前捎畫地。後捎附右膊。後手不得戀。前手不得連。身不得動。文章而武放。然後獲無不疾。疾無不親。親無不毒。

凝神認把

凡把子在前或去六十步七十步八十步為度左手拿弓右手拿箭九枝面右背左側身橫立前肩對把子後肩直列兩脚跟相依互站前後班齊左手拿弓搭胸勿動右手將箭用箭較盛之掛右腰間右手取箭一枝挽上弓弦歌頭橫弓看覷把子中心線直截至前脚跟底文射足勿移武射右脚撲後列齊站住勿使分寸參差然後開弓撰箭由胸肩直出射六十步拳對把子中心七十步拳對把子頸項八十步拳

對把子頭上務指親切彎膝平坐藏臂鞠體上身靠後右手挽弦由目邊拽至耳邊務使後拳對前拳前拳對把子中心一直如矢右手再稍緊撒撒手緊則箭若流星撒手鬆緩則擺搖不遠若走把左一尺後跟那後半寸走把右二尺後跟那前一寸射大存于小射小加于大存壓其前手加舉其前手務取水平前後手一齊着力如是依法習熟則百發百中决無指東走西或遠或近之失

治心調攝

法曰得之於心應之於手。蓋心一不治。射無中理。凡射有十不可。他想不可。他憂不可。奔走而至不可。醉不可。饑不可。飽不可。怒不可。不欲射不可。射多而不止不可。爭奮不可。戒此十者。則不徒射矣。射中勿喜。喜則心易反蹶。射不中勿憂。憂則心惑無主。手執其弓弦。安其箭。目注其的。心實運之。乎居暇日。當調氣息。節飲食。避寒暑。持喜怒。誡嗜慾。此射之至要。

射機八法 增定

一曰立

立。步法也。二足直立為高架。二足稍開為中架。兩腿跨開蹲下為低架。家數雖殊。第因時制變則可矣。凡射須內正外直。前腿如橛。後腿如瘸。左肩直對右腳尖。丁字不成八字不就是也。故步法首焉。

二曰持

持。拽弓也。架箭如弦上懸衡。開弓如懷中吐月。前手

持弓如虎爪。後手架箭如鳳眼。雙搭扣。滿拳射。便于初學。前手肘高要轉。臂髆要直。後手引弓要近身。兩手先寬後緊。左手如抱兒。右手如附枝。明此意也。

三曰審

古法曰。高低隨遠近。左右在挽斟。書曰。往省括于度。此審字法也。高低隨遠近云者。步數有多寡。齊力有强弱。注定前鏃于標的之中。推移加減于分銖之際。箭有拂耳拂頸。挨胸摸乳之名。拂耳者。捉弦拽及耳

下而發之。此水平箭。十中其九。拂頸者。捉弦拽及頸

邊而發之。亦水平箭稍高者。十中其六七。挨胷摸乳

者。捉弦拽下胸乳之次而發之。箭最庸下。飄揚高越。

力强則過把。力弱則不至而墜地。可中不可中者。此

也。蓋至于殺而滿。它其限者。射之常法。調停分銖加

減于箭鏃毫末之間者。射之巧法也。左右在机斟云

者。如五人為伍。以中人為主。左右各有二人。其在中

者。平直向前。不待饒減如前一位。則第二人也。斟酌

箭鏃。法宜饒左半分。前二位。則第一人也。斟酌箭鏃法宜饒左一分。所立之處饒半分。到把則三尺許。適在把中也。饒一分。到把則六尺許。亦在把中也。後一位。則第四人。後二位。則第五人。身居于左。則宜饒右。如前法。此機斟法也。机斟一定。又知左風右風順風關風之辨。而斟酌其饒減。則所中有常矣。省括于度云者。前拳執弓碍眼。注定箭鏃于標的之中。遠者宜稍加、近者宜稍減。饒左則減于右。饒右則減于左。辨

于分銖。只爭毫末。疾徐合法而後發之也。然省不特斟酌饒減于發矢之際。雖既發後。其中也。審所以中之妙。其不中也。審所以不中之病。注射而觀之。清夜而思之。得其妙而固守之。知其病而切戒之。開弓有獲。百發百中者。得于心妙。而應于手法。則獎也。

四曰滿

開弓至鏃謂之滿。又云指不知鏃。同于無目。指乃左手中指末也。知鏃者。指自知鏃到。不假于目也。必指

末知鏃。然後為滿。必箭〻知鏃。然後可言射。不取其速滿。亦不取其遲滿。若速滿。把持不定。有打手復吐之病。若遲滿。力疲而不堅也。用怒氣而開弓。息生氣而發箭。是也。

五曰固

滿而不吐出箭頭者。謂之固。犯者多矣。立站不正者。不固。兩手不先寬後緊者。不固。前手肘窩不轉。臂膊不直者。不固。前手把持不定。後手引弓不近身者。不

固。胷骨不開脊肉不緊者。不固。能明一開弓兩開弓之辨。則知固之妙矣。一開弓者。左手執弓前挺勢如拒人。莫之搖動。右手扣弦。依傍左手拽來滿定其限。斟酌遠近。加減于箭鏃之分銖而後發之。右手則只挺前如拒。不知其發曰不知者。狀其定而不搖也。此一開弓法。十中其九。一不善用。則臂死而力老也。然不失固字之義。兩開弓者。左手前撐。右手後扯。弓雖滿而猶進。矢欲發而更拔。兩手齊分。聳身于前。撒手

于後。通身是固也。一不善用。則使作過猛。且力弱而不能久持。大非固字之義。其命中者幾希。

六曰用

箭未離弦謂之用。不上不下。不左不右。跟箭之一線而用也。斜弓須用撇絕。直弓須用鳳點頭。兩手輕動。箭已離弦。不謂之用。必待指末知鏃。進一分。一分之用也。古射法曰。箭不至鏃。不可言射。又何為用乎。

七曰發

箭已離弦曰發。多有搖擺之病者。何也。前手用。後手不用者。箭頭上下搖。後手用。前手不用者。箭羽左右擺。弓强力弱箭多偏左。又有損扣者。乃後手逼扣之病。左手如拒。右手附枝。右手發之。左手不知。則無搖擺之病矣。

八曰中

箭至的長把謂之中。取其中把之中。而能命中為妙也。審而不固者。不可以必中。固而不審者。不可以必

中。前手〻脛不直後手鳳眼不清者。不可必中。生弓不可必中。生踈不可必中。弓強矢輕。不可必中。弓弱矢重不可必中。氣驕志怠。不可必中。心神恍惚。不可必中。射多力疲。不可必中。見己之病不改。不可必中。好勝之心甚。不可必中。怯懦之心生。不可必中。

射法四論 秘授

論不遠病處

發箭不遠。其病非一。或弓軟無力。或弓硬不靈。或弦太長而欠健。或弦太粗而欠脫。或是箭短。或是箭重。或是翎不整而幹曲。弓矢既調。然後論兩手。或前手所主太低。或鬆而打袖。或搖而不固。或後手過高。或三指爬入掌心無力。或食指曲而鈎弦。或大指呆而不脫。或引弓未滿。或滿而臨發之時。又走出一二寸。

識得一病。便要改除。千言萬語。無過緊之一字。

論不中病處

箭去不中。其病亦非一。若調其弓矢。惟其苗頭。其開左者。或前手所主過左。或後手過開。或後脚過前而後肘不直。其開右者。或前手所主過右。或後手過逼。或後脚過後而後肘不出。或前手對把。後手不對把。或箭頭對把。箭尾不對把。或前手動去時。不得自主。或後手滯。臨發倉皇無措。或左風右風。或前勤後惰。

或氣粗志滿。或力倦神馳。須聚精會神。沉思熟省。改除前病。總之法在從容審的。前後正直而已。

論力在盡擘彎法

凡射至足力。若有力而不得用力之法。則不滿遂不得至矣。故擘彎是古來射家妙法。然僅後手極力扯進。是能彎不能擘。僅前手極力伸出。亦是能擘不能彎。反致矢搖而不正。須是八分滿時。前手徐徐伸出。後手徐徐扯進。兩拳筋節。至於無可加處。又不露形。

不着迹。則箭去疾而穩。加尋常數倍矣。

論巧在盡正直法

凡射中是巧。若欲巧而不得用巧之法。則不正遂不得中矣。故正直是古来射家妙訣。然僅視的而不視鏃。是不正矣。鳥得言直。僅視鏃而不視翎。是不直矣。又鳥得言正。反致執老而不疾。須是八分滿後從的視至鏃。從鏃視至羽。兩目精力。亦至無可加處。又不躁急。不遲緩。則箭去正而定。亦超尋常數倍矣。

正謬篇 秘授

擘弮之謬

談射者。言左擘右弮。以為非擘弮。則矢不平直也。曰否。握弓引滿。手力已竭。骨節已極。何從擘弮。間有默者。必不在發矢之時。而在發矢之後。強為是觀美云爾。於射何益。胡人射獵。強半皆上搭。上搭矢在弓左。惟胡人為然。華人絕無之也。上搭亦擘弮耶。設云力尚有餘。骨節猶能舒展。則終屬未滿。未有不彀而可

言射者。然則求直乎栗何。曰審固而已。有握固之固。有周身聲力之固。能固而後能審。固且審。則不求乎而自平。自撆絕之說與而固字置之不講。惟不固則體勢葦動。或臨滿吞吐。或皇遽速遣。或括臂占袖。甚或併審忘之。皆撆絕之說誤之也。古有云。前手如拒。後手如附枝。後手拔之。前手不知。非固何以能拒。非固何以能不知。曰不知何以須撆絕。旨哉言乎。盡固之義矣。盡審固之義。則盡射之義矣。

指知鏃之謬

或曰。指不知鏃。同于無目。夫知鏃乃能知的。知的乃能中的。此射之要機也。而謂以指知鏃則舛甚。何也。知鏃者。不以指而以目也。令目不知而指知何也。以其不見鏃也。其不見鏃何也。引弓之際。頭容卻垂。目為前手所障。雖天空地闊。而竟不知鏃的之在何所。故不得已而寄目于指。是以射法有四惡。曰頭惡卻垂。顚惡傍引。胷惡前凸。背惡後偃。卻垂則必傍引前

巴則必後偃。四惡相因而鏃的茫然矣。知鏃奈何。引弓之始。欠身而頭容稍前向。以目擬于箭羽之傍。由羽而見桿。由桿而見鏃。而見的。自羽至的。一目可覩。奈何于指上求之乎。夫射力在手。而巧在心目之間。以心運目。以目運指。未聞心目反運于指也。或又曰。鏃不上指。鏃無中理。夫鏃不上指。乃為未彀。止力弱耳。世之未彀而中。數反勝於能彀者。比比可云無中理哉。但責其命中於烈風之中。貫革於百步之外。則

歐然耳。

矢搖之謬

或曰。矢搖而弱者鏃不上指也。殊謬。鏃不上指。矢簇不能洞堅已耳。胡爲忽自動搖。夫動搖之故。大率干發矢之際。或括臂占袖。或指端拂弦。或沒手太緊。挽弦使曲。四者有一於此。則弦激。弦激而矢隨之搖矣。矢之搖否。應於弦。與鏃何關。故謂鏃不上指而矢弱則可。謂鏃不上指而矢搖則不可。

弱弓猛力之謬

強有力者或習射弱弓云悉力遣之矢當自行又云弓弱而能竭周身之力則矢疾可與強弓等不知強弓乃堪悉力分解謂弓力能與人力抗也以弱弓而用猛力弓不合抗弦隨手来弓稍后弭来猛而去緩中途矢墮矣見其不能及的也愈奮其猛愈猛而愈墮是必然之理也夫力強而弓弱當專精求固斟量而遣之無使過猛乃可及的有人曰吾善射能使弓

弱而矢乎。是自欺耳。此說歷試之人。解者什一。不解者什九。盖學力未至之故。造詣既深。當自了然。

緩引之謬

謂引弓之始。須悠悠緩引。逮其將滿。則驟引而疾發。是說也。平時則可。臨敵則不可。臨敵緩引。則人再發而我一發。我矢未發。而先為敵中矣。況敵人先知我所向。寧肯站立而待矢乎。車馳卒奔。勢甚飄忽。亦何容暇豫也。難者曰。驟發則不審。不審則虛發矣。矢石

相交之地一發而虛禍且不測噫是未嫺戰陣耳當其對壘交鋒相去不遠命中易也中一騐百處勢易也驟引固無損矣所謂審者必于臨發之時非先審而後引何暇于緩也至若騎射風雨之勢尤宜疾上加疾使人無容措手乃爲長技若習緩引即矢且不及發何言中哉若夫步騎之認的則迥然各別步射審于弓弝之右騎射審于手背之上其故何也步射遠而騎射近也設步射在三十武内則與騎射同是

又難爲執一之論。

含轡之謬

凡騎射者。類皆含轡而馳。以此戲逐場中。猶且不可。况兩軍對壘。厚集其陣。轡不在手。馬必直馳。不能盤旋一再發而驅入人馬之叢。不僵則仆。且毋論敵人之擊刺我也。故騎射必挽于後手。以便前面抽矢。腰間則換于前手。張弓則仍歸後手。既換手有捷法。略無窒碍。與不換同。其法須面授可耳。胡人間亦有挽

彎手前手而不換者。華人所絕無。然彎在前手則韁必短。左右旋射甚不便。夫騎射舍彎者。豈不以挽彎而射。初學不便。姑徇其畏難之心。我不知畏之則難。習之不過旬日功耳。第騎射之。矢較常矢必餘三寸。重須及兩。與何以故。前緩引條所謂騎射審于手背之上。長則鏃在手前。可于手背間審的。重則能深入。可以洞堅。是又不必矢鏃上指。而骨節已自引滿矣。

破愚論 秘授

貪平愚

射貴平直。矢發而進橋。世所嗤也。然所貴平者。謂其中也。矢及的而鏃不下垂。其力尚可數武。是能洞堅及遠。故爲名家。若低而不及。是求平而不求中也。亦何貴于平。心有此愚。則貪平之心。足以亂其命中之心。其一二倖中者。非不可觀。而不中者固多矣。矢〻墮于的前。百無一大。遂爲射家一大病。法云。寧高而

過的。慎勿低而不及。法豈教人以不平哉。正以破貪平者之愚。而人自不察耳。或有力雄弓勁。然不及的。正坐此弊。夫射期於中。中則平亦可高亦可。不中則高固不可。平亦未見其可也。雖然。過的之高。非造橋之謂。乃平發而矢自揚。斯所稱妙技也。

握固愚 握固非周身之固

今人惡力握弓。自為固矣。而矢卒不平且不迅。何也。益愚于固而不得其所以固也。夫握弓。止用力於大

指食指、任其、小指虛浮、是徒敝精神、於射何補、見矢之不平且疾也。遂謂握固為無益。不知握固之道、必從小指、以及無名指。中指。次第捲握。掌心穩貼弓靶。然後為固耳。

引滿愚

矢鏃及靶。人人謂引滿矣。不知矢有長短。人有高矮。以長人用短矢。骨節之用。未及十之七八。亦謂之滿也。短人用長矢。出必其鏃之上指。胡可得乎。夫矢有

官制邊制之別。官制二尺七寸、邊制二尺八寸、皆以小尺言、非官尺也、二制、俱有鐵式頒武庫官制稍短。邊制稍長。倘其人軀七尺。則邊制猶不足引窮可一例而拘。故以骨節用盡不餘絲毫為滿。則人人有引滿之分量。不可全以矢鏃為準。然其所量之法。則準于官邊二制而增損之。乃為當耳。今但以矢鏃上指為鏃。而竟不究矢之長短。人之高矮。故曰引滿之愚也。

低昂愚

令人挽弓而射。傍觀者見矢過的。必令低其前掌。使下。見矢不及的。必令昂其前掌。使高。以是求中者。愚矣。夫兩臂挽弓。譬若懸衡。前手衡之紐。后手衡之權。矢有大小。以后手為高下。手在順間。自胷及順乎日定為分寸。欲有改動。循其分寸。以為低昂。庶幾適中。不致過當。若前手無所憑藉。一低一昂。非過即不及。雖間有適可者。要之終是意想測度。未為定見。不若后手于胷順之間。寸寸而移之。為有準則。若懸衡以

秤物輕重。移權以就平。顧不易易耶。使遠及百步以上。近止五十步以下。則兩手各當有低昂。又難執一論矣。

挽強不及的

或問曰。令人挽強而力有餘。然不及的。何也。曰。此必前足太着力耳。前足過重。則軀向前俯。矢必不揚矣。焉能及的。否則。犯貪平之戒者。

重矢洞堅

或問曰。子云重矢能洞堅。夫矢重則不能及遠。何為更能洞堅。曰是不難解。試以石擲人者驗之。令以兩

許之石擲人○其去甚遠○然中人而人不爲仆○以斤許之石擲人○其去甚近○或有不中○中〻必傷矣○此可例論也○

騎射不貴遠

或問曰○古云射疏及遠○今騎射甚近○何也○騎射迅若飛鳥○相迎者瞬息而近○〻則不必遠○射相左或相躡者瞬息而遠○〻則須近射矣○凡騎射遠者難中○不中○恐不及再發○故俟其稍近乃發○度不中則不發○膽怯

之夫望壓而發。比及交而失已遲。故騎射不貴遠也

習射自近

或問曰。習射者自近而漸遠。然乎。曰射之爲道。遠難而近易。近則身勢手法。均爲所局。自是而求遠。甚難爲力。凡事當自易以及難。惟射則不然。自近之說。必未嘗體驗者也。

改移後脚

或問曰。舊箭改移。全在後脚。然乎。曰非也。只憑兩手。

處〻可中。有手可改。何必移脚。向使騎射。御亦可移乎。

改手

或問曰射者擬的而發。而或偏左偏右。因其偏而加改手之功。改矣而偏左者仍左。偏右者仍右。此何以故。曰此后手之開歛。不應于前也。后手過開。則失必偏左。過歛。則失必偏右。改前而不改后。猶無改耳。兩手相應。失將焉往。

對的不彀

或問曰。張弓者。面墻而引。人人能彀。及對的。胡不彀者強半也。曰其弊有二。一則志在畫中。旋引旋蔟。惟求速遣。不暇滿引。一則引弓既滿。用心審的。後手不固。隨復吐出。然二病總是生踈中來。平日未嘗攻苦。率意而射。所以臨時主見不定。意思倉皇。顧此失彼。故面墻則無心于中。而引無不滿。射的則一心求中。而失其故武矣。故必須熟閑。則能所向如意。

挽弱放輕

或問曰。有挽弱弓輕放。全無動容作色。此可稱後手發之。前手不知乎。曰不可。所謂發而不知者。言極其固也。今隨手輕吐。其固安在。惟以弱人而挽弱弓。則亦髻其周身之力。固或在其中也。

騎射矢出腰間

余戚二公論騎射。皆云以一矢掛弦。以二矢握于弓弝。而謂矢出腰間者。非。令含嚳條云。矢出腰間。何相

背耶。曰信如二公之說。握中僅容三矢。更無餘矢。設敵人或四或五。將何以應之。況握中握矢。則握必不固。未聞不固而可以應敵。惟以箭服弓壺置腰間。其法貯三十枝。或更多帶以待敵。二公論場中較藝法。此則統論射理及對敵法也。

矢鏃過弰不頂弝

或問曰。射者能引弓過弰。矢鏃過弝寸許而發。夫〻皆駭。而卒不一頂弝。有何術歟。曰矢過弰而頂弝者。

以後手指端逼矢括。而矢自就左。故耳。惟平日習射時。務期指之直而不逼。自然可慣成自然。學者不必好難。止于彀率中。求之為當。

折衷篇　秘授

迎風

好勝者曰。風不能飄矢。可無迎也。工于求中者曰。我藝實巧。能迎風之緩疾以取中也。二者皆非定論。夫强弓勁矢。又當逆風。不必迎者爲是。設或傍順風而迅。或暑濕。或樹的于百步之外。亦可堅執不必迎之說乎。故傍順風則迎。逆則不必迎。暑濕猛風則迎。涼燥則不必迎。射高遠則迎。卑近則不必迎。是在目觀

而心領矣

射架

挺立而射俗呼為大架俯僂而射俗呼為小架挺立者指小架為陋品俯僂者詆大架為無力愚謂大小之別正在傴仰間有何難事傴仰並習隨時所尚則可大可小無不如意惟左右二射俱熟施之於騎不患馬之艱遲不慮岩崖之窒礙最為長技習之甚難非百倍其功不能

單雙搭

後手挽弦。有止以食指鉤大指者。名曰單搭。有以食指中指鉤大指者。名曰雙搭。然單搭較雙搭為更利。而性所不便者。雙搭亦無妨。必謂雙搭為力雄。則偏耳。

長短弦

南人好射長弦。而吳下為甚。葢弦長則梏臂翻弓。諸病俱集。吳人以長弦而不為諸病所困。自謂能巧也。

邊鄙之士。習射短弦。以為弦短則弓穩也。南北用弦。長短各殉其俗。好勝者又各矯其俗。不期實用。予謂弦長則必洒腦。蓋以弦長而逼近弓稍。故弦蒺而為弓稍所當也。洒腦則弓力不盡而矢不得行。尚巧者能免括臂翻弓矣。而洒腦之病。庸能免乎。弦短則諸病俱免。而弦之送矢不遠。不遠則以徒盡力于弦而弦不得盡力于矢。故弦之長短。宜視弓之大小。自弓及弦。以中人之大指端。至食指端。為準。小弓則弦稍

近弝。以寸計之。大弓弦去弝六寸餘。而小弓則不足六寸耳。若然。則弓與弦相稱。而力必注矢矣。此寸數亦以小尺言。

竹木矢

九邊之射。皆用木矢。惟薊鎮竹木相兼。而南方則不知木矢為何物。木矢有三。樺桿為上。楸桿次之。柳桿又次之。邊塞用木。蓋以竹產南方。遠不易致。故就其土產而用之。非遂謂竹矢質輕。不若木矢之重而洞

堅也。畢竟木矢亞于竹矢。至若射高遠。竹矢猶覺利捷。木矢便為沉滯。但射近則彼此不甚相下也。

射法二十四要 附六要

手臂要練定。　眼睛要凝定。

弓要軟。　箭要長。

胸前宜吸。　脚立要方。

持弓要如握卵。　搭箭要如懸衡。

弓要稍側。　箭要平行。

前膀要轉。　筋骨要伸。

前肩要靠。　後肩要擠。

開弓要緩。　扯箭要滿。

後肐要仰。　後指要别。

下三指要緊。　前弓稍要擊。

認帖要真。　用弓要熟。

出箭要輕。　放箭要速。

附

弓矢輕重要相應。　兩手擊挐要相應。

心眼審顧要相應。　扣弦寬緊要相應。

前手推弓要穩。　後附扯箭要平。

貫虱歌

弓矢要稱習。容止須端逸。
用力辨先後。握指分虛實。
胷吸氣自舒。肩藏力斯出。
膊轉筋總伸。背緊箭始疾。
審固認方真。放速機乃捷。
前梢擊不知。後指剔毋突。
勿怯亦勿驕。用筋還用骨。

心一與氣閑。久之稱貫虱。

歌解

弓矢要稱習者。荀子有言。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凡弓太硬。則手被弓欺。而機巧不至。弓太軟。則弓爲力制。而發箭不行。弓生。則手不服習。而射去不一。弓熟。方得心應手。對的不疑。箭太短。則筋骨局而不伸。不能入彀。箭太輕。則射去飄幌。不能穩寔。箭太重。則發去遲滯。不能及遠。必量力置弓。量弓

置箭。弓雖多。必認定數張熟習為主。方為稱習。斯稱善射之士也。

容止須端逸者。射雖武事。比禮比樂。可以觀德。當場容止。必須端凝。內正外直。品定而後巧可見也。宜以一身壁立。毋動容作色。兩脚平分。不丁不八。前後不過。無分序立之前後。一站下。即以左肩左脚。緊對把心。則擧手得把。而週身氣力自舒矣。

用力辨先後者。射法宜于開弓之始。前臂着力。將滿

之際。兩臂齊力。如開弓之始。即將弓靶捏緊。前手之力先死。而用之不出。及至箭滿。兩手俱虛。焉能命中。必初舉手。毋太着力。待弓扯來。自肩而臂自臂而拳漸漸。從骨眼裡緊來。臨發時。兩臂齊力。箭出則平辣不可言矣。

握指分虛實者。左手持弓。法宜將下三指。掌定弓靶。虎口微鬆。待弓開漸漸。緊來臨滿。上二指如鉗。[illegible]緊。則前手穩妥。氣勢俱足。自然落膊垂頭。又必後

手應之。以下二指掐緊掌心。勿令上三指太緊。則屬眼寬。而無逼箭劈扣滯捍之病矣。

胷吸氣自舒者。射不吸胷則前肩或挺或聳或凸扯弓必不能滿。筋力安能盡展舒之妙。每見氣驕者。往〻犯之。不可不慎也。

肩藏力斯出者。所謂藏者。引弓之初。令前肩微存一二分。勢不盡吐。直待搭箭扯弓漸〻展出。則力能自臂而達諸掌握。不犯打牌諸病。而得施畜固之

妙矣。

髆轉筋絶伸者。射者髆轉。斯肩窩虎口。節節相對。而前手方能伸直引。弓可滿平滿之妙。不然。髆不轉。則筋不伸。筋不伸。則力不足。而箭去緩小。且不準矣。

背緊箭始疾者。背緊者。机彀已滿。後臂骨向前臂骨擠來。胷前骨開。背心肉緊。乃兩臂有力之徵驗也。如是則箭去疾快非常。不則。兩臂用力不齊。焉能

應弦而倒

審固認方真者射法中審固二字於發矢之際必倍加精神使手足凝定自有專視然後彀之則我意已誠箭隨意發發必得心應手使巧力俱来也

放速梲乃捷者所云速者非徒快也乃帶挍帶出勢險節短圓活處之敏捷從容中之神速也用是則机靈而箭去方能平衡直擣也

箭梢擊不知者擊者非以拳擊也拳擊則涉有心箭

非開郎小。所謂擊而不知者。蓋後手放箭。前手依然凝住。手々上梢。因其彍滿不已之勢。隨其自然。輕々向前直々一倒。如是。則上梢指的。下梢主脾。不去使作。而自然落膊垂頭。輕逸中箭去直而且勁矣。

後指別毋突者。扯箭必後手腕。仰俟滿而始發。以大指向後帶挨一别。則箭脫去靈巧。否則突然墜下。或揪或撞。而重滯動搖矣。

勿怯亦勿驕者當場之際切勿以得失利害橫之於衷。一有此念。則喜畏之心生焉。畏則怯、、則慌張恍惚。手足失措。必恬然如常。便有幾箭不中。仍自反求諸己。勿得自怨。然後可望再中。不則愈慌愈亂。不能復中矣。即使對的易中。亦必一枝加慎一枝。方可望其不虛。不然。稍有矜驕自喜之念。則心放而氣浮。體認何能得真。欲其一、、命中。不可得矣。

用筋還用骨者。射者之巧。總繇力生。善射者。必一口氣。從筋骨中用將出來。使遍身有力。又不露出着力的形狀。是射名[illegible]蹤之神品也。若止以兩手扳扯為射。即幸得一中。其中亦不力。何足見稱耶。

心一與氣閑者。心為一身之主宰。唯一則精神凝聚。肯綮俱得。氣乃百骸之作用。唯閑則從容暇豫。操縱自如。此一言。乃射法中之妙用。總歸之旨趣。非可以淺近窺者也。

父之能貫虱者。昔紀昌學射於飛衛。〻曰。視小如大。視微如著。而後告我。昌以氂尾垂虱於牖間。南面而望之。旬日之間。寖大。三年之後。如車輪。乃以孤矢射之。貫虱之心。凡我同盟。如精心體之。有不紀昌若哉。

箭訣歌

前手推了緊攢。後手緩機了弦。偏歪准對在前拳。後手須分近遠。站立宜當步穩。腳跟緊對骨尖。開弓務

要審前拳。膀臂肩窩如線。

前後手鬆若放。鏃羽必定擺顛。胷前骨開臂連肩。齊

齊用力撿點。射箭不宜作色。咂嘴愁眉最嫌。饒君伶

俐要師傳。求精還須自勉。

射訣　秘授

射箭從來要的傳。開弓發箭在前拳。一拳對定紅心下。慢扯緊放是真言。

用盡工夫箭出門。出門不審無定分。先將氣力空使盡。箭去無法總不真。

審在弓滿矢發之時、非此際方審、尤在此際凝神之極也、審以神、不徒審以目、

大小落頭拳起落。只怕兩手力不平。兩手一齊無輕重。懸風何愁不中心。

前手力大後手鬆○箭出由拳決向東○後手力大前手鬆○箭去由西無定踪○

後肘如按虎尾、後手如握爛杏、

前後由來兩力齊○裡推外畧是玄機○立開卧放能合式○鏃去如飛又主皮○

人高身高箭行高○斂身小架記須牢○拳起不許過肩上○手膀平行直到腰○

誰說開弓當開强○開强力弱必遭殃○長箭軟弓能得法○何曾能射在當場○

討陰帶平虎口緊。討陽必定撇手狠。陰陽開放兩分齊。得心應手妙法准。自始至終、雖各有法、而法之中、尤要在步ゝ緊三字、學者宜細心體之、

發矢當撒後手明。心自安閑氣自平。意在的間心在手。箇裡玄机妙入神。

步射病歌　秘授

身病歌

最怕聳肩挺肚○　偏嫌摸奶縮肩○

頤惡傍移足亂○　低頭曲背難觀○

前手病歌

前拳東扭是揭○　上梢西合成張○

挑因陽手下重○　棄緣虎口太剛○

嫩是鵞頭模樣○　攣同架櫓衍藏○

老則腕突臂打。剩為力怯心慌。
鬆兮用力太早。前手有一不滅。

後手病歌

後手病態有八。突然墜下漫天。
逼為食指捺箭。揪因上指撅弦。
鬆搭指尖無力。反牽肘後太懸。
吐送勿老之遏。肘犯懸夾堪嗎。

手病釋

開弓勢手。謂前手太高。後手低不平。開弓提手。謂前手大低。後手高。開弓偃弰。謂身直頭偃。前手腕仰。兩摘。謂不發用力。及前後分離不齊。研弦。謂遣箭分弓。實握不轉。腕微鬆手轉弝肥弝。謂手太鬆。倒提手。弝倒弰。〻子大。二件。謂下弰傳二胛。後手約。謂手側不仰腕。後手小。謂歛定手不放平。後手偃。後手捲。二件謂遣箭不直硬。或剪弦列手。

修雙手法宋盧宗邁太尉釋

說文云。側手擊物曰擫。謂當淺手如擊物之狀。令臂
與肩一般平直是也。擫蘸割反。說文云。捩。拗也。謂以
前手推弝。後手控弦。如用力拗捩之狀。捩音列。說文
云。掣。斷也。謂以後手摘弦翻手向上仰淺。可見掌紋。
如掣斷之狀也。掣。秖說反。說文云。控。擲也。謂當以前
手如擲物之狀。令上弰指的。下弰抵胛骨是也。
控。丁結反。俗作擷。

射病解 秘授

前手之病九

揭 下掌向東一丢。射家誤認爲擊箭去易東向也。

張 陽手也。箭偏西合而不準也。手向左揚也。前腕動向右。前稍太側。亦張也。

挑 勢往上而箭多揚也。下掌推出太重。腕迫虎口下侵。急則高挑也。前手微落。腕不下動。動則挑也。

築　擲了落下。而箭多不及也。無名小指不緊。虎口直遞。而臂落把此也。

嫩　腕縮西向。如鵝頸。不得直緊也。筋骨嫩。臂節不轉。打臂。為嫩也。

老　開了執弝。力盡放箭。無餘勢也。了未滿而前手推死。手腕突出東向。則弦去打袖也。

彎　腕向右曲。不能直緊垂頭。膊不轉也。

鬆　執弝下三指不緊。虎口不得推出也。

剩　剩。箭不滿也。因不直緊毒頭。力未出而急圖中的也。

後手之病九

突　大指不靈。速剔開手。突然墜下也。

逼　食指靠弦。後腕逼胷。箭亦逼弛也。因手內扣也。

揪　揪弦合手而不脫也。大指抓緊帶弦。箭去多搖也。

鬆　肘鬆不能壓。手鬆不能仰腕也。搭箭在食指尖

上。不着力也。

吐　滿而不壓則不絕。後手先鬆。出箭時。反向前送也。

懸肘　肘提起不平。反高于前。不能下壓也。倒抜手也。

夬肘　開弓時。肘先夾下。太低不平。臨滿無餘勢可壓也。

反　不能仰腕。上三指向下一擲。箭去多高揚也。最為射家易犯之病。

遲　放箭遲鈍。則不疾準也。

射學辨 秘授

辨彀

彀者引鏃沒弝之謂。一或不彀。骨節未盡。肩臂俱鬆。百病俱出。何由命中。然彀法不同。有鹵莽彀。有氣虛彀。夫鹵莽彀者。引弓及滿。矢鏃尚露寸許於弝外。臨發急抽進弝裏。突然而出。是全用猛力牽送。急於求彀。激動箭鋒。矢發必不準穩。氣虛彀者。着力引弓。使作太盈。及至滿彀。弗遑審的。臂力已盡。膽氣俱虛。隨

撲滾吐。矣亦不準。是名氣虛彀。以形彀而氣不彀也。

夫彀法根本全在前肩下捲。前肩既下。然後前臂及後肩臂一齊舉起。與前肩平直如衡。後肘屈極向背。體勢反覺朝後。骨節盡處。堅持不動。箭鏃猶能浸進。方可言彀。蓋此法全用肩力。不用臂力。蓋臂之根在於背也。須前肩背骨極力向前下捲。實令肩上潭窩向前。前同臂番直向地。又將前拳微就。後肘從高乎下。後肩堅持瀉開。則箭鏃從弓弝中間。徐徐引進。而夫

自彀矣。

辨射藁砧

初習射而演藁砧。蓋習其法也。合法在此。致病亦在此。既無師傅。又自妄射。深中病根。卒難改手。故入門貴慎也。大抵引弓之力在臂。彀弓之力在肩。分開之力在拳。善學者講求前法。日對藁砧。端立搭箭。引定不撲。必極于彀。前肩下捲。兩臂線直。熟視藁心。平拳發矢。如是日發數百矢。循常演熟。前肩已捲。間架乃

定。此曰鍊肩。又以左眼側視。從肩至臂。從臂至拳。眼光從鏃頭注的。不致速遣。為弓靶所障。此曰鍊目。若握弓不穩。發矢多偏。其病皆在掌心。人多不察。須於搭箭時。前肩臂向前番直。後肩臂從高提緊。就將前掌根。托實弓把。令人誤認。掌根為掌心。須知手掌與中指無名指對直者。為掌心。與小指對直者。為掌根。掌根一實。虎口平仰。矢從直叉而出。若虎口緊而掌根虛。則矢垂頭而小。掌心實而虎口仰。則矢插天而

大此為鍊掌前後肩臂俱如前法一引便彀一彀便齊堅實不動此為鍊臂如此日對藁砧演習方可場中試射或場中稍亂又向藁上溫習再習再試只求合法不求急中求中固為通弊要不習藁砧之過也

辨射把

初射遠用大的希其易中勝心易生玩情復起精神一浮身法遂亂安可中的場中試射當以尺布為旗長七尺不用大的也的小則圖中心泯目精常聚身

力俱并。潛心注射。動中視矩。小的可中。況大的乎。的以合式為準。六尺濶。八尺高。其步亦以八十弓為準。

辨射架

射有三勢。曰大架子。中平架子。小架子。然大架之病六。曰直身。曰並足。曰弓稍直豎。曰虎口緊。曰弓稍前指。曰後手往後一拖。何也。射法自勢。全在站立安穩。若兩足並緊。則立站無勢。全體皆浮。若直身而直豎弓稍者。引弓不得勢。何能入彀。夫彀弓之本。全在前

肩向前畨下。前臂畨直向地。肩臂盡畨。虎口自斜。弓稍不得不斜。弓斜則胸必欽。身又安能直乎。至於後手一拖。尤為大忌。以持弓直豎之人。前肩未畨肩力未奮。惟恃前臂撑持。若後手一拖。矢必偏右。兼之虎口太緊。弓稍指的。則矢不能及遠。不若不用虎口。惟以肩力送前掌。直出之為愈也。又中平架之病五。曰右足徹灣。曰右手拉弦挨右腮下。曰虎口緊。曰後手一撤一絕。而拉弦至腮下為尤甚。何也。前手撤矢多

偏左。後手絶矢多偏右。撇絶兩用各分一路。豈能盡句。果兩手相應。矢出方準。盖其難之。若弦挨右腮上者。前肩低。出矢皆從肩力運開。則兩肩齊力。分開始句。乃弦挨右腮下。全情兩臂分開。不用肩力兩手各自為用。撇絶必不相應也。又小架之病。曰兩足俱灣。曰弓如懷中吐月。曰箭如弦上懸衡。皆是虛架子。至曰右手摸奶。是開弓時一大病。虎口緊。臂膊俱合。是發矢時二大病。何也。摸奶之勢過于低下。前肩必聳

前手亦低。肩骨不直。臂力兩分。外貌雖撒。筋力欠伸。必不及彀而分撒矣。弓既未彀。又虎口過緊。矢難遠到。如是而欲兩臂膊俱從背合。骨開內緊。安可冀乎。三勢皆前肩聳兩臂低。骨節不直。坐致不彀之病。

辨弓

令人擇弓。只取外象色澤光美。不知弓病在胎。弓稍次之。角次之。筋膠又次之。弓胎竹須乾透。本地新嫩者不堪。惟江右者佳。此為性堅。口聲亦清亮。或本

地透乾者去頭既節多者三尺許用中段又不用梢段俟陰乾後燒去竹油多去黃少去青削薄如錢取兩頭竹節相對則上下勻調此揉胎法也弓稍用杜桑木紋細而堅勿用沙桑木紋粗而鬆也兩稍一色相配須細小勿粗大小則銳而捷粗則笨而緩弓腦須堅勁穩實不取薄而狹薄則[illegible]失無力狹又活而易滾又不可太鈎器圓而不必太直方為定準此揉稍腦法也角惟廣中者佳取其老而黑勿取嫩黑也

棕紋者為老。細紋為嫩。白色者次之。黑為上。兩頭角面要勻。又不取太長。太長易滚。又腦上易于起綻。此擇角面法也。筋不必過多。多則易滚。筋亦易鬆。過少又易疲。矢發不遠。大約弓六十斤者。筋用二兩五錢。軟弓三四十斤者。筋用二兩。筋以細而白者佳。粗而紅者為下。膠用黃魚膠。薄而白者佳。不用米魚膠。粗而黑者。且不粘。惟用黃布絞淨為佳。此擇筋法也。弓既成矣。新弓上弦時。以膝揉其上下之勁處。調而勻

之。曰盤。弓背弓之上下硬處。挫而去之。曰挑。弓々底薄。則軟而下墮。俗呼鍋底。弝把此者。發矢不遠。太厚反突者。俗呼突底。弝把此者。不惟發難。發矢又多激手。惟平直激勁者雀。弝眼須壯勢活潑。與弓底強弱相稱者佳。脇或靠腦。發矢無力。脇或靠弝。弝々眼易拆。惟脇在弝眼外半寸許者佳。是以良工運斤。必期弝底平勁。弝眼與脇勻調。弓心與兩腦相應。弓雖弱而絃和鳴。弓雖勁而底牢不悖。此挑盤法也。識者審辨

之。

辨箭

弓矢相配。如權衡然。大約弓力重十斤。用箭一錢二分。百斤之弓。箭可重一兩二錢。弓弱至三十斤。箭至三錢六七分。止矣。其量箭之法。須將左臂。及左手中指。俱向右伸直。即以箭鏃頂在左肩下脇骨上。量至左手中指頂止。指頂外。又加二寸五分。是為定式。長短各以臂指為量準。其箭竹惟廣中者佳。江西次之。